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參股公司聖美生物提供融資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参股公司圣美生物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1月16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圣美生物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美生物”，公司持有圣美生物的股权比例为29.164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伍仟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情如下：

被担保对象	公司所占 股权比例	授信银行名称	币种	最高担保金额 (人民币元)	担保期限 (年)	担保类型
圣美生物	29.16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	1	连带责任 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	1	
合计			<b>RMB</b>	<b>50,000,000</b>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116,675.24万元）的比例约为0.45%。鉴于公司董事陶德胜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杨亮先生在圣美生物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圣美生物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为关联方圣美生物提供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参会的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陶德胜先生已回避表决。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0日

注册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同昌路 266 号 3 栋 3 层

法定代表人：李琳

注册资本：15,155.5554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诊断设备及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外诊断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和自有技术转让服务；医疗诊断设备的维修服务；医疗诊断设备、试剂、耗材和软件等相关货物的进出口及销售（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医学诊断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临床研究及数据处理服务；生物医药实验室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与服务；软件开发；生物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服务；生物活性蛋白、生物材料、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验室用试剂、实验室仪器设备及耗材、电子设备、电器设备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设备零配件的研发、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销售；第二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70 软件的销售；第三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70 软件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李琳	5,480.0003	36.1584%
<b>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	<b>4,420.0000</b>	<b>29.1642%</b>
石剑峰	1,038.6665	6.8534%
林艳	450.6665	2.9736%
珠海正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0	8.7977%
珠海丽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6670	2.5777%
嘉兴康橙笃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809	6.2840%
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4762	1.2568%
珠海香洲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0.4762	1.2568%
珠海汇智蓝健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0.00	1.4516%
珠海康橙祺然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8.3022	1.7703%
珠海康橙敦行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3.2533	0.6813%
珠海横琴新区珉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333	0.7742%
<b>合计</b>	<b>15,155.5554</b>	<b>100.00%</b>

圣美生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000,972.73	145,910,788.57
负债总额	48,875,081.09	61,801,201.17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9,875,081.09	3,701,201.17
递延收益	39,000,000.00	58,100,000.00
净资产	85,125,891.64	84,109,587.40
	<b>2019年度(经审计)</b>	<b>2020年1-9月(未经审计)</b>
营业收入	9,799,393.72	5,441,304.86
利润总额	-69,209,809.33	-49,794,483.23
净利润	-58,472,352.78	-49,794,483.23

圣美生物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与银行签订正式担保协议。

###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圣美生物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对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承担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被担保人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鉴于公司持有圣美生物的股权比例为 29.1642%，圣美生物的其他股东需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本公司在圣美生物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相应持股比例的连带责任担保，确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圣美生物提供担保签署有关文件。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控股附属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76,110.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16,675.24 万元）的比例为 6.82%；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